

证券代码：603082

证券简称：北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北自所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及金额：

合同类型：日常经营性合同

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 10,380.00 万元

- 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合同在双方盖章，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若本合同顺利履行，对北自所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本年度及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，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。

- 特别风险提示：

1、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、生效条件、支付方式、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。

综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根据其金额，无需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北自所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近日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签订了《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物流系统项目》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0,380.00 万元。

(二)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公司名称：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

法定代表人：沈顺华

注册资本：11,739.0438 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纳米材料的研发；合成纤维技术、纺织技术的研发；差别化有色涤纶长丝生产、销售；差别化新型环保免染有色涤纶长丝的生产，涤纶长丝、锦纶长丝及原料的销售；功能色母粒（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主要股东：沈顺华持有 33.58%股权；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1.19%股权；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持有 5.53%股权；朱国英持有 5.35%股权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信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合同主体：

甲方：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自所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 10,380.00 万元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亿零叁佰捌拾万元整

2、付款方式：按合同执行的进度分期进行支付。

3、施工地点：湖州德清。

4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在双方盖章，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。

5、交货工期：合同项目总工期为 12 个月。合同生效且第一笔预付款到账之日为工期起始点，工期结束时间以系统终验合格之日为结束点。

6、违约责任：一方未按合同履行相关约定义务，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、继续履行或扣除相应项目的费用，如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给予相应损失的赔偿。

7、争议解决：双方在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的，应先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四、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0,380.00 万元，是公司在化纤领域取得的重要成果，有利于公司在相关领域巩固市场地位与影响力。

若合同顺利履行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。

2、合同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、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1、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、生效条件、支付方式、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，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。

2、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。

综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自所（北京）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4 日